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8037号

当事人情况：李平生 性别：男 汉族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地址：湖南省宁远县鲤溪镇石山下村1组

经调查查明，2022年06月22日19时44分，李平生驾驶车辆牌号为湘M84538的乘龙牌重型厢式货车行驶在城际干道火车东站路段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时，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因该车尾厢板上加装有一块助力尾板，执法人员依法对其进行了亮证检查。经查：该车已取得《道路运输证》，证号431126200738，核定货箱栏板长11995毫米、宽2550毫米、高3950毫米，执法人员实测货箱栏板长宽高没有改动，但该车擅自将车尾厢加装了助力尾板壹块，助力尾板高度为1950毫米、宽2460毫米，车辆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上均未注明加装助力尾板及其质量。李平生的行为属于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事实清楚，有以下证据佐证：具体有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系统查询结果、询问笔录、勘验笔录、驾驶员证件复印件、车辆证件复印件等证据为凭。本机关于2022年06月23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8037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

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的意见，上述证据经过李平生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及时拆除了加装的栏板等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一、三项规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邮政编码：413002

联系人：周 强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8038号

当事人情况：高安市德程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代展 联系电话：[REDACTED]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祥符镇高安大道13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360983MA394NJE0M

经调查查明，2022年06月30日21时50分，你单位所属车辆牌号为赣C0819U的二轴江淮牌重型厢式货车行驶在笔架山路段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该车已取得《道路运输证》，证号360983011405，核定货箱栏板长度为10000毫米、宽2550毫米、高3910毫米，执法人员实测货箱栏板高度没有改动，但该车擅自加装了助力尾板壹块，助力尾板高1800毫米、宽2480毫米。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事实清楚，有以下证据佐证：具体有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系统查询结果、询问笔录、勘验笔录、驾驶员证件复印件、车辆证件复印件、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法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等证据为凭。本机关于2022年07月0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处罚告知〔2022〕8038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的意见，上述证据经过受委托人伍焱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伍仟元以上贰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单位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

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一年内在本行政区域内第一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较轻并及时拆除了加装的拦板等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一、三项规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一、三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邮政编码：413002

联系人：周 强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8043号

当事人情况：高安市德程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代展 联系电话：[REDACTED]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祥符镇高安大道13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360983MA394NJE0M

经调查查明，2022年07月03日20时05分，你单位所属车辆牌号为赣C0819U的二轴江淮牌重型厢式货车行驶在城际干道沧水铺路段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该车已取得《道路运输证》，证号360983011405，核定货箱栏板长度为10000毫米、宽2550毫米、高3910毫米，执法人员实测货箱栏板高度没有改动，但该车擅自将车尾厢加装了助力尾板壹块，助力尾板高1800毫米、宽2480毫米。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事实清楚，有以下证据佐证：具体有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系统查询结果、询问笔录、勘验笔录、驾驶员证件复印件、车辆证件复印件、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法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等证据为凭。本机关于2022年07月0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处罚告知〔2022〕8043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的意见，上述证据经过受委托人伍焱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伍仟元以上贰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单位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

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且违法情节较轻并及时拆除了加装的助力尾板等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一、三项规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一、三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邮政编码：413002

联系人：周 强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9095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刘旺，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驾驶员，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湖南省宁乡县煤炭坝镇东山村茶盘塘组10号。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7月02日对你涉嫌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道路运输系统查询车辆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及车辆营运证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1年07月02日18时20分，车辆牌号为湘AMM032的福田牌轻型厢式货车运载壹个铁皮罐，罐内装载柴油，行驶至城际干道沧水铺往益阳方向路段时，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进一步调查询问驾驶员刘旺证实：该车辆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为周晓鸣，本次运输的承运人是刘旺。车上运载的是0#柴油，经检测车货总重4800千克，卸去货物后车重为2800千克，柴油净重约为2000千克，从益宁城际干道义务小商品城旁的壳牌加油站送往宁乡自己家里车辆用，无运费收益。刘旺无法当场提供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刘旺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该车辆没有取得危险货物车辆《道路运输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道路运输系统查询车辆营运证运输资格结果、当事车辆证件复印件、当事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当事人刘旺的询问笔录、当事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车货称重检测磅单、视频视听资料及其他证据材料等。

以上证据经过刘旺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7月03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9095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人民币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卸去了所载危险货物，消除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当罚决定(2022)J8005号

当事人情况: (单位名称): 益阳市城辉源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梁柱辉 联系电话: 15603037888

地址: 益阳市谢林港画燕村黄家老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5702720751

你单位所属牌号为湘 HA9278 东风牌重型栏板货车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从事道路货运经营的行为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有现场照片、系统查询结果、车辆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受委托人证件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了执法证件,告知了你单位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七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户名: 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 2650 0000 18069。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_____

执法人员签名: _____



联系人: 周强

单位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 0737-6789652

邮政编码: 413002